

证券代码：002399

证券简称：海普瑞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#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未获得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

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铿

6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（2023-046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

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	8
其中： A 股股东人数	7
H 股股东人数	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98,896,385
其中：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888,839,679
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10,056,706
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1.2621%
其中：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60.5767%
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0.6854%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	7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6,991,604
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.1580%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	1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915,887,989
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2.4201%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	1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7,014,504
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.1596%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 A 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；H 股股东通过

现场和委托投票方式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序号	审议议案	股份类别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议案是否通过
			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
1	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议案	总计	915,887,989	889,147,155	97.0803%	26,740,034	2.9196%	800	0.0001%	是
		其中：A 股中小投资者	17,014,504	41,400	0.2433%	16,972,304	99.7520%	800	0.0047%	
		A 股	905,831,283	888,858,179	98.1262%	16,972,304	1.8737%	800	0.0001%	
		H 股	10,056,706	288,976	2.8735%	9,767,730	97.1265%	0	0.0000%	
2	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	总计	915,887,989	908,590,409	99.2032%	7,296,780	0.7967%	800	0.0001%	是
		其中：A 股中小投资者	17,014,504	16,516,424	97.0726%	497,280	2.9227%	800	0.0047%	
		A 股	905,831,283	905,333,203	99.9450%	497,280	0.0549%	800	0.0001%	
		H 股	10,056,706	3,257,206	32.3884%	6,799,500	67.6116%	0	0.0000%	

3	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	总计	915,887,989	897,544,771	97.9972%	7,712,978	0.8421%	10,630,240	1.1606%	是
		其中： A股中小投资者	17,014,504	5,526,885	32.4834%	857,380	5.0391%	10,630,239	62.4775%	
		A股	905,831,283	894,343,664	98.7318%	857,380	0.0947%	10,630,239	1.1735%	
		H股	10,056,706	3,201,107	31.8306%	6,855,598	68.1694%	1	0.0001%	

其中第 1、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(二)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

### 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序号	审议议案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议案是否通过
		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
1	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议案	905,831,283	888,858,179	98.1262%	16,972,304	1.8737%	800	0.0001%	是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(三)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

### 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序号	审议议案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议案是否通过
		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
1	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议案	10,056,705	288,975	2.8735%	9,767,730	97.1265%	0	0.0000%	否

本议案未经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未获得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谨此重申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香港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。

其中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类别股东部分条款的修订，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颁布的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，以及《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》及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》的废除（据此修订的类别股东大会规定不再适用）以及《香港上市规则》的相关变动，旨在确保《公司章程》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。董事会认为，尽管公司所发行股票被分类为内资股及 H 股，但由于该等股票均为普通股，持有人享有相同的实质性权利，且根据现行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仅须就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（主要为发行或购回证券）时取得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；因此建议通过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（包括取消类别股东大会规定）进一步落实全体股东权利的公平性问题。此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，公司仍须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、《香港上市规则》、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，现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内部政策的规定，保障所有股东的权利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将进一步与股东进行更深入的沟通，解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潜在影响及优点，并与股东的意见达成一致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肖惠娟、吴晓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